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制度

更新日期:2004.04.30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係遵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章程](#)及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所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其原則在於保障全體股東權益，確保董事會有效監督經營管理階層，承擔對公司及股東責任，監察人發揮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功能，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提供利害關係人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與充分揭露。

二、董事會之職責與董事會之召開

(一)董事會之職責：

1. 訂定公司願景、策略、營運、預算計畫與規劃公司中長期發展方向。
2. 監督公司之營運計劃與執行情形。
3. 檢討公司對外公開之財務報表及目標達成情形。
4. 前次會議重大議案之執行進度。
5. 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機制與管理辦法。
6. 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7. 監督及處理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風險與法令。
8. 審閱總經理提交之所有議案。
9. 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10. 聘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士。
11.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事宜。

(二)董事會之召開與議事程序：

1. 原則上，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定期召開之董事會，公司應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監察人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2.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召開董事會時，公司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者，董事會應予採納。
4. 董事會討論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將每位董事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5.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6.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會議記錄於公司存續其間永久保存。
7.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8.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三、監察人之職責

1. 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3. 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4. 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5. 查核董事會編製提出於股東會各種表冊，並向股東會報告意見。
6.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四、公司資訊揭露

1. 本公司指定專人蒐集公司資訊及揭露工作，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2. 落實發言人制度，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3.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